

## 台中商業銀行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

110.1.14 第 24 屆第 7 次董事會訂定

112.7.13 第 25 屆第 3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112.8.10 第 25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本行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為運作順暢，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）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行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行對外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，以備查詢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協助建構及發展董事會之組織運作，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及提升董事會效能為目的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，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。  
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  
一、建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。  
二、擬定並檢討董事進修計畫。  
三、審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檢視執行結果。  
四、其他經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職權事項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建議董事候選人名單時，應秉持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，並考量人選是否具備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知識、技術或經驗等。  
二、建議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時，應注意其專業資格、獨立性及兼任家數等條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。  
三、評估建議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、學經歷背景、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

事項準則第 3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，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職權時，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，或與本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，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會議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召集人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八條規定應行迴避時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，於必要時並得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議事單位為董事會辦公室；議案由各權責經理部門或由本委員會成員提案，於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第三項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三分之二

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記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，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有關之事項，提供諮詢協助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本行負擔之。

第十三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